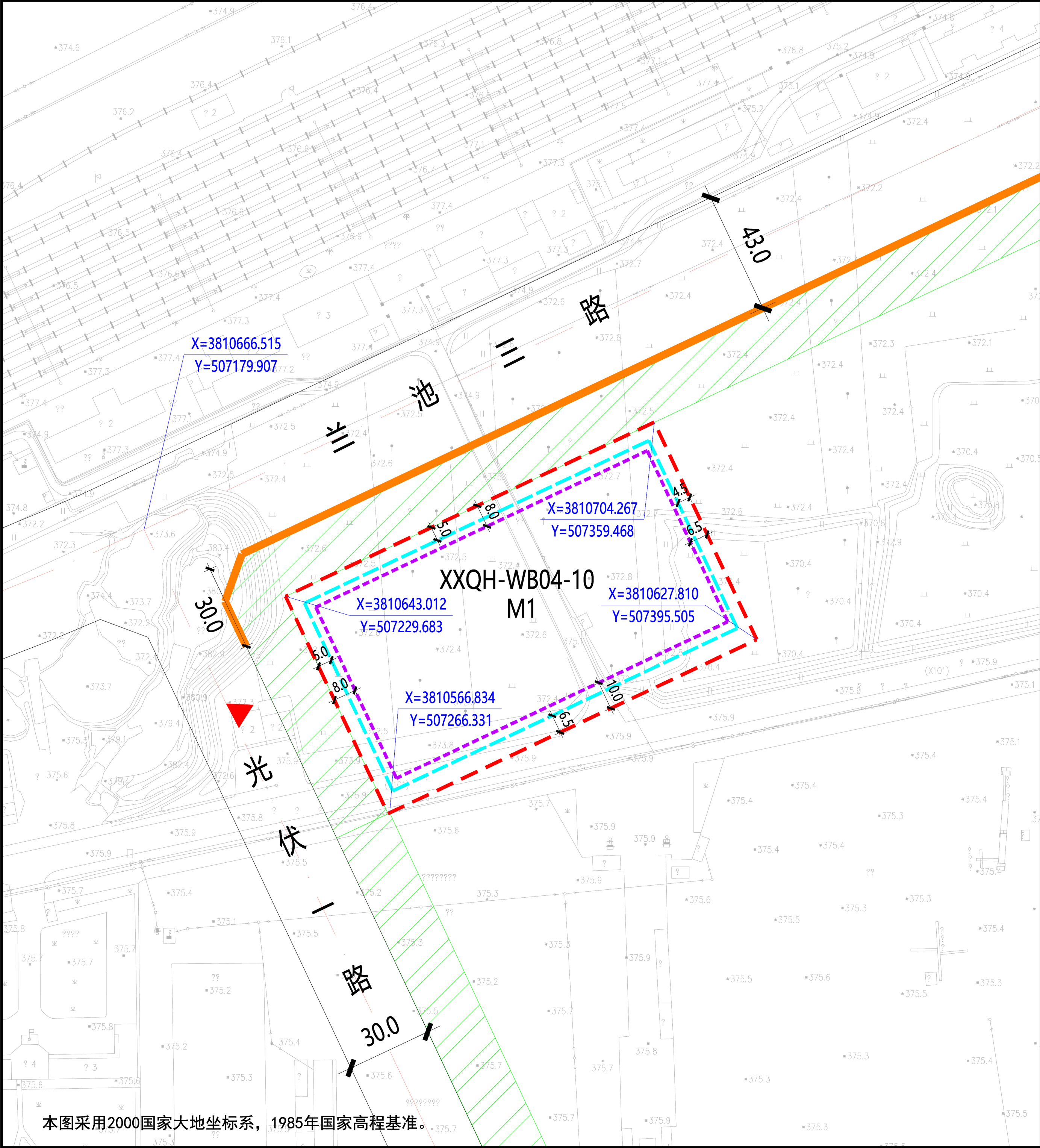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QH-WB04-10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WB04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2000

0 10 20 30 5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24-50米建筑控制线

图例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M1)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管理及服务建筑、公用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12131平方米 (约18.20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0, 小于等于1.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8197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30.0米
绿地率	小于等于1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4.5米	6.5米	5.0米	5.0米
24-50米	6.5米	10.0米	8.0米	8.0米

说明:

1、XXQH-WB04-10地块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北片区, 具体位置为光伏一路以东、兰池三路以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2131平方米(约18.2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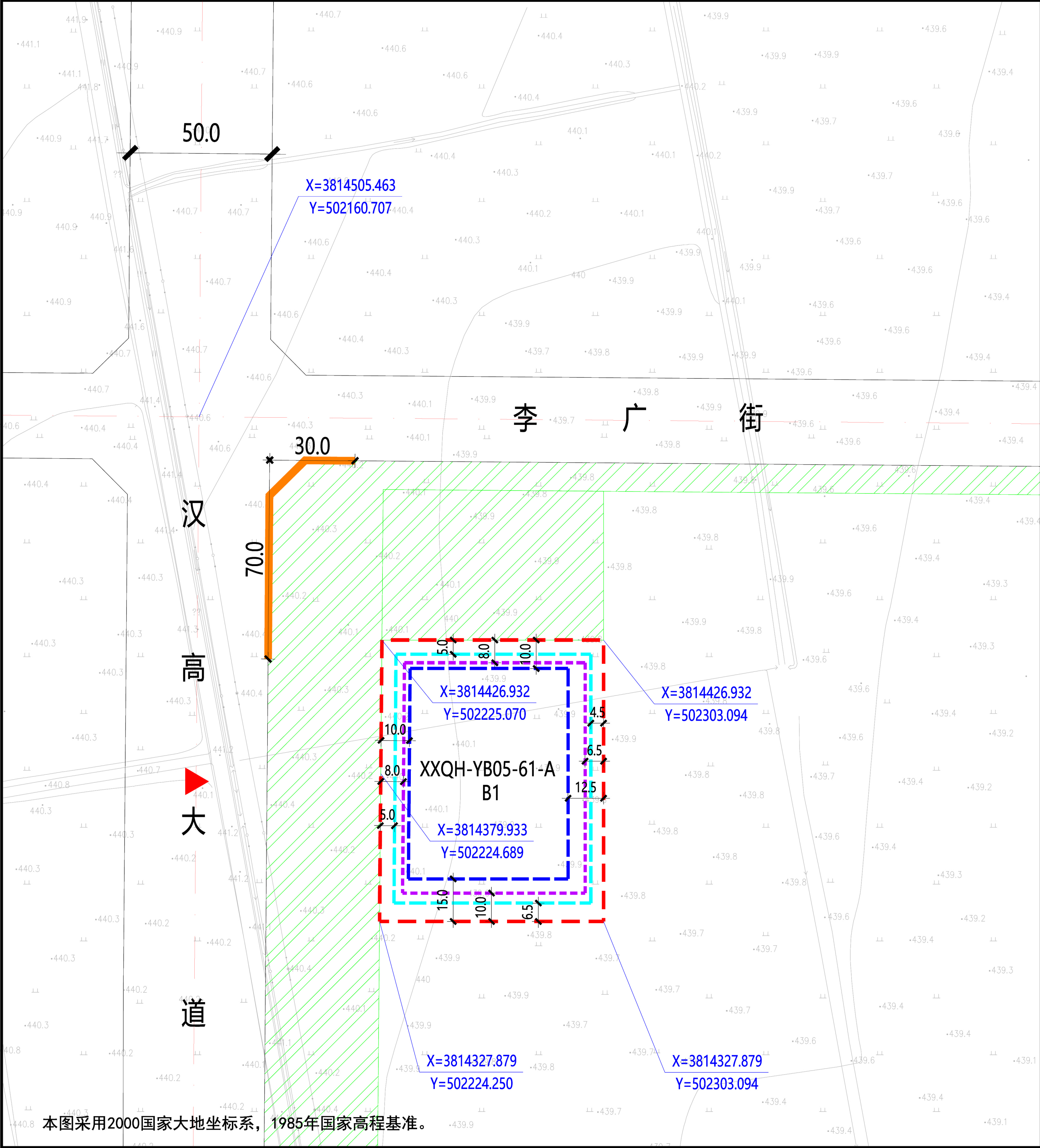
2、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3、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4、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12月	图名	XXQH-WB04-10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QH-YB05-61-A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YB05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2000

0 10 20 30 5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单位：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24-50米建筑控制线

> 50米建筑控制线

图例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B1）
建筑使用性质	商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管理与服务、商务、公用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7769平方米(约11.65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5，小于等于3.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23307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商业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4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6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公共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服务	公共厕所	——	≥75平方米
设施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4.5米	6.5米	5.0米	5.0米
24-50米	6.5米	10.0米	8.0米	8.0米
≥50米	12.5米	15.0米	10.0米	10.0米

说明：

1、XXQH-YB05-61-A地块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塬北片区，具体位置为汉高大道以东、李广街以南、汉书三路以西、萧何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7769平方米(约11.65亩)。

2、配套设施：配建公共厕所1处，建筑面积不小于75平方米，须同步建设亲子卫生间、哺乳室、第三卫生间等配套设施，沿街设置出入口，并对外24小时免费开放。

3、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3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

5、地下空间：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且不少于地下2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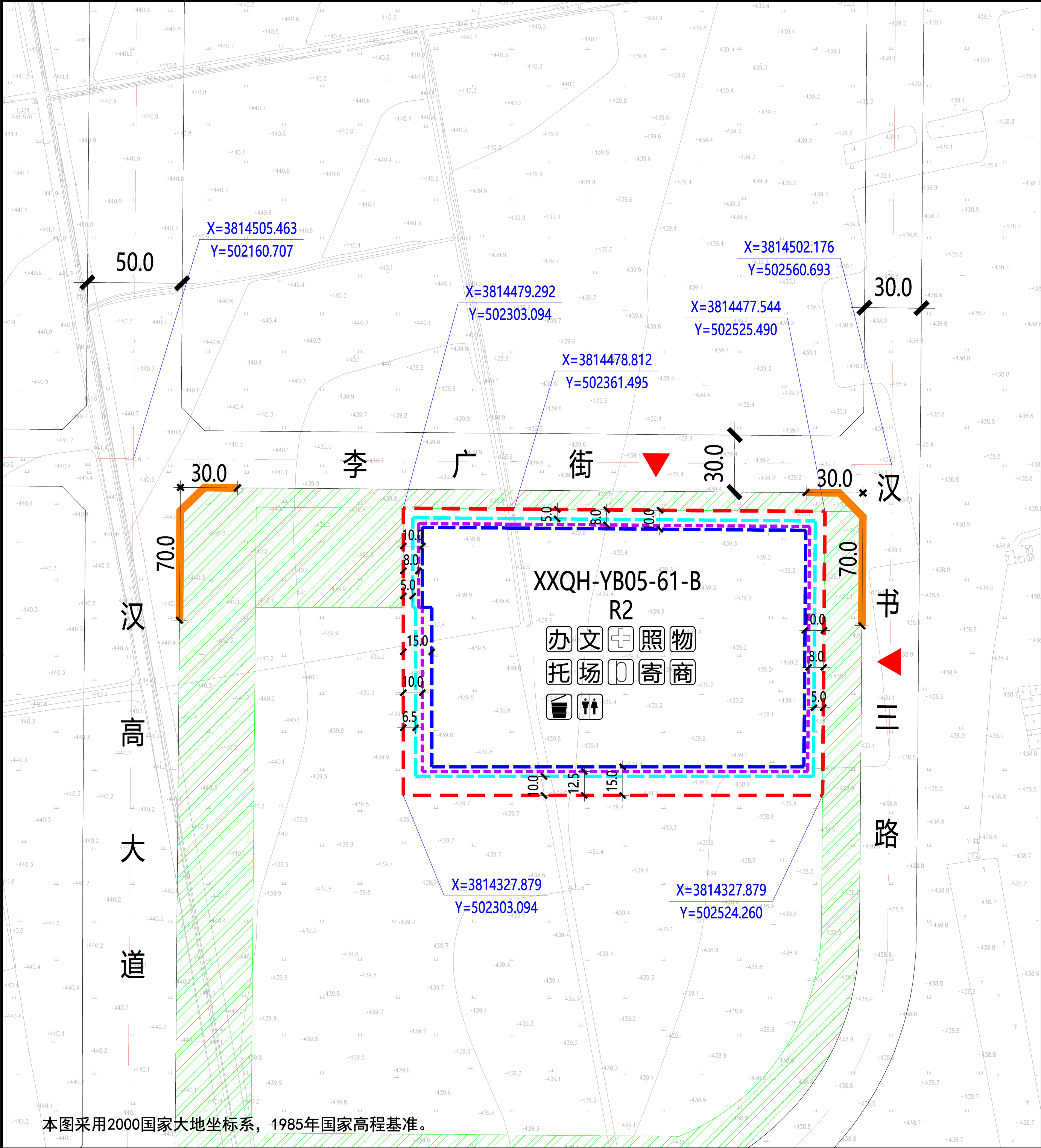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12月

图 名

XXQH-YB05-61-A 地块分图图则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QH-YB05-61-B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YB05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3000

0 10 30 50 10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 54米建筑控制线

公共厕所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图例

5.0

X=3814327.879
Y=502303.094

X=3814502.176
Y=502560.693

X=3814477.544
Y=502525.490

X=3814478.812
Y=502361.495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住宅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33385平方米 (约50.08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7, 小于等于2.2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73447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6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80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10.0米	6.5米	5.0米
18-54米	8.0米	12.5米	10.0米	8.0米
> 54米	10.0米	15.0米	15.0米	10.0米

说明:

1、XXQH-YB05-61-B地块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城北片区, 具体位置为汉高大道以东、李广街以南、汉书三路以西、萧何路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33385平方米 (约50.08亩)。

2、配套设施: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 其中包括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及学前儿童日间照料中心 (托儿所) 等;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应进行地下多层建设,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12月

图 名

XXQH-YB05-61-B 地块分图图则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JH-JG02-07地块在泾河新城XXJH-JG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2000

01020305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24-50米建筑控制线

> 50米建筑控制线

图例

5.0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X=3823494.643

Y=505787.450

地块控制点坐标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B1)
建筑使用性质	商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公用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11795平方米 (约17.69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29488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商业功能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20%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5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6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图审查为准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4.5米	6.5米	5.0米	6.5米
24-50米	6.5米	10.0米	8.0米	10.0米
> 50米	12.5米	15.0米	10.0米	15.0米

说明:
1、XXJH-JG02-07地块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片区, 具体位置为茶马大道以东、泾干四街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1795平方米(约17.69亩)。
2、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3、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机动车总车位数量的30%预埋充电桩所需电源线缆,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
4、地下空间: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2号)标准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12月	图 名	XXJH-JG02-07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